

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WD1001 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粘剂**

企业名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

邮编: 201201

企业应急电话: 021-68918998

传真号码: 021-58383632

生效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呼吸、皮肤、食入

健康危害: 主要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溶血性贫血和肝、肾损害。易经皮肤吸收, 饮酒后更容易引起中毒。事先服用牛奶则有解毒作用。

环境危害: 本品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遇明火, 高热能引起燃烧;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份 (A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甲基丙烯酸甲酯	60-85	80-62-6
甲基丙烯酸	0-15	79-41-4
过氧化氢异丙苯	2-15	80-15-9
高分子聚合物	0-30	
丁腈橡胶	0-20	

组份 (B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甲基丙烯酸甲酯	60-85	80-62-6

甲基丙烯酸	0-30	79-41-4
高分子聚合物	0-30	
丁腈橡胶	0-20	
促进剂	0-1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时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温肥皂水(勿用热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急性中毒: 患者口唇、指端及耳廓等部位发绀,有头昏、头晕、头痛、乏力、恶心、呕吐、手指发麻及视力模糊等症状。严重者发生心悸、胸闷、呼吸困难、精神恍惚、恶心、呕吐、抽搐,甚至休克、昏迷。出现溶血性黄疸、中毒性肝炎及肾损害。可有化学性膀胱炎,眼接触引起结膜炎。**慢性中毒:** 主要表现有神衰弱综合症;轻度发绀、贫血和肝脾肿大。皮肤接触可引起湿疹。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特别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致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起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特殊灭火方法:

无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建议消防员穿防火防毒服,穿消防防护靴,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做好个体防护。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置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

	<p>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p>
环境保护措施：	<p>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以及水体环境。</p>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p>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p>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p>处理现场禁止一切火源。</p>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	<p>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灌装时应有接地装置。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如泄漏在空气中的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紧急处理设备。</p>
------------------	---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避光保存。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最高容许浓度:**

车间卫生标准，中国MAC(mg/m³) 100

工程控制方法: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在可能接触其蒸气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手 防 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外观与性状:**

A 组份: 蓝色粘稠液体

黏度 (Pa · s):

A 组份: 4.0~6.0

B 组份: 红色粘稠液体

B 组份: 8.0~10.0

pH 值:

无意义

冰点 (F):

-54

相对密度(水=1):

0.99

沸点 (F):

21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46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F):

50

引燃温度(℃):

615

爆炸上限[% (V/V)]:

8.2

爆炸下限[% (V/V)]:

1.7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本品可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稳定性和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室温下存放在密闭、原装容中稳定。在正常搬运、使用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接触空气。

聚合危害:	A 组份和 B 组份大量混合会引起产生高温和大量的热。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电梯不锈钢板与加强筋之间的粘接。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残余废弃物）:	用焚烧法或生化法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严格遵守当地废弃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必要时咨询生产企业。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塑料桶; 桶装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中途停留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 (GB/T 22225-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 (GB2059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易燃液体 (GB20581-2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0年7月19日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 对前版MSDS进行修订。

